

映：「以目前之規定收費，學校人事、設備費用嚴重不足，學校恐無法運作，影響私立國小辦學空間。」等陳述；

本府教育局答復將另案研議，惟本市私立國小收費尚未依規定開放自由化前，學校仍應依規定收費。

三本案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本府教育局以電話通知該校辦理退費，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本府教育局；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再以電話查詢本案處理情形，該校答復目前正研擬處理方案請董事會研議中，定案後再予答復。

四本府教育局復又於八十八年三月以北市教三字第88211308000號函請私立靜心小學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退費手續，並將辦理情形回報本府教育局，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減班處理。

一一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光復國小李照梅老師任教多久了？過去有無『情緒失控』紀錄？教育局對『一二二四事件』的相關處置報告何時陳報市府？內容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公私立國中教職員子女優待入學的規定為何？有無比例的限制？將來政大附中是不是要讓政大的教職員子女全部入學了，才輪得到當地的學子就讀呢？

題

目：本市公私立國中教職員子女優待入學的規定如下，並無比例限制。

(一) 本市市立額滿國中：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其服務之國民中學。

(二) 本市私立國中：各校創辦人、現任董事（包括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辦事員）及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所服務之學校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待入學。

二有關政大附中教職員子女優待入學乙案，為顧及當地學子就讀，似應採一定比例限制，其比例俟政大附中預定招生前乙年規劃學區時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開會討論。

陳報本府，其決議大致如左：

(一) 李師自此事件發生以後，深覺悔意，而導致身體不適，住院療養。

(二) 經協商李師自願提早退休，並奉本府教育局核准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退休在案。

(三) 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認為李師既已奉准退休，乃決議其八十七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以示懲處。